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代課及代理教師成績考核及再聘要點

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

115年5月19日教師考核會修正

- 一、目的：為辦理代課及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作為核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及再聘依據。
- 二、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對象：本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及代理教師。
- 四、考核方式：
 - (一) 成立代課及代理教師成績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教學組組長、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推薦該科目專任教師一名擔任。考核小組由教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考核小組委員對於適用對象之各項表現，應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確實依考核項目進行考核評擬分數。
 - (三) 教師考核會依據考核小組評擬分數進行初核，再報請校長進行覆核。
- 五、考核項目(如附表)：
 - (一) 專業能力與表現(含專業能力、教學表現、教室經營、親師生互動與溝通、指導學生成績、專業訓練研習情形等占考核分數六十分)。
 - (二) 綜合表現與工作(含品德生活、勤惰資料、教室管理、獎懲紀錄、校務活動與任務配合情形等占考核分數四十分)。
- 六、考核結果：
 - (一) 考核項目成績加總，達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於開立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時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二) 符合服務成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第七點第二款再聘條件者具再聘資格。
- 七、再聘作業流程：

(一) 再聘科別及名額：

教務處請各科目召開會議提出師資人力需求建議，教務處再依課務需求及前開資料，提出代課及代理教師科別及人數規劃。人事室彙整符合再聘資格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名單，提交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聘。

(二) 再聘條件：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發展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一次，聘期依教評會決議，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師考核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代課及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課、代理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事病假統計	事假計____日____時、病假計____日____時		
一般獎懲	嘉獎()次 小功()次 大功()次 申誡()次 小過()次 大過()次		
特殊獎懲事蹟	獎：如特殊優良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或檢定成績優異、參加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得獎等；懲：涉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違反聘約、教師法相關法令等。		
考核項目	參考指標與重點	考核意見	評核分數
專業能力與表現 (60分)	1.專業知識豐富與教學技能優良，並能善用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2.依課程計畫與內容，執行各項教學相關活動，教學成效顯著。		
	3.教室經營良好，教學進度適宜，確保學生受教權利。		
	4.親師生互動與溝通良好，適時觀察與記錄學生學習情形讓家長瞭解。		
	5.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活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學習。		
	6.積極參與專業訓練及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研習活動。		
綜合表現與工作 (40分)	1.無曠課、曠職記錄，且事病假未逾14日、並依規定處理課務。		
	2.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3.未受任何刑事、懲戒或行政懲處。		
	4.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5.按時上下課，指導學生課堂常規，教室管理與學生互動良好。		
	6.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完成交付任務。		
評分合計			
考核小組簽名			
教師考核會初核		校長覆核	